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162號

03 聲 請 人 廖其祥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蔣三郎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2
05 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06 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12 法官 吳 美 蒼

13 法官 陳 容 正

14 法官 胡 宏 文

15 法官 蔡 和 憲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